#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7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警源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宏綱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章宗鵬

訴訟代理人　孫銘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高宇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宇公司）主張：對造上訴人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成公司）將其向訴外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所承攬「彰林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」（下稱原工程）中之「鋼板樁、安全支撐及監測系統」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交由伊承攬施作，兩造於民國98年 7月22日簽訂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工程總價暫估新臺幣（下同）4,915萬1,340元。系爭工程已於100年5月全部完成，嘉成公司尚有工程款405萬4,986元（下稱系爭工程款）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合約、合約補充說明（下稱系爭補充說明）約定，求為命嘉成公司如數給付及加計自102年3月1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更審前原審就本訴命嘉成公司給付271萬1,462元本息及駁回其反訴之請求，暨駁回高宇公司本訴逾系爭工程款之請求，兩造對各該敗訴部分均未聲明不服而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嘉成公司則以：高宇公司施工逾期82.5天，依系爭合約第20條第3項、系爭補充說明第2.9條約定，應給付經更審前原審

酌減之違約金405萬4,986元，爰以該違約金債權與高宇公司之系爭工程款債權為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將第一審就上述聲明所為高宇公司敗訴之判決部分廢棄，改命嘉成公司給付176萬9,449元本息，並駁回高宇公司其餘上訴，無非以：嘉成公司不爭執高宇公司尚有系爭工程款債權。系爭補充說明第2.3條至第2.8條既明定 A、B、C棟、各涵洞、各池區之鋼板樁、檔土支撐及監測系統之按裝期限，自嘉成公司通知開工日起，依序為20、23、12、7、2工作天完成，拆除期限係自嘉成公司通知拆除日起，依原按裝期限 40%之工作天完成（下稱系爭工期約定），參諸嘉成公司於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提出鑑定報告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）前，所具書狀亦均就各區域包含鋼板樁、擋土支撐及監測系統等工項，合併計算工期，堪認兩造係約定以按裝區域為單位計算各該區域之整體工期，而非就區域內之各工項即鋼板樁、檔土支撐及監測系統，分別約定均有如上之工期。系爭鑑定逸脫系爭工期約定，以性質為貫穿整個主要工程而與實際架設、拆除所需天數無關之鋼板樁租用期間及數量為據，認應將各工項之按裝及拆除期限分別計算工期；證人鄭愛春、丁伯欣所證系爭工程未約定工期或約定工期無法執行等於未約定，核與締約選擇及工程慣例未符，均難憑採。高宇公司不爭執系爭鑑定報告所載施工天數（將雨天及星期例假日全部扣除），嘉成公司則不爭執依高宇公司主張之實際進場日開始計算工期，並同意除雨天外，依系爭鑑定報告所載施工天數計算逾期天數，而系爭鑑定從寬自高宇公司各階段實際進場日起算工期，顯係有利於高宇公司，故應依該鑑定報告第2冊第100019至100025頁所載，認定 A、B、C棟及9個涵洞、3個池區（下合稱系爭涵洞池區）架設鋼板樁與A、B、C棟拆除鋼板樁之實際施工天數共計 208天。兩造爭執是否應計入工期之雨天共12.5日，未據高宇公司提出證據證明天候已影響其施工，且對照施工日誌之記載，與其他非雨天之施工狀況，並無明顯差異，不能認有不可歸責於高宇公司之事

由而無法施作，故高宇公司實際施工天數應加計該12.5日為220.5 天。高宇公司未證明因合約數量增加及嘉成公司深挖到底而影響其施工，無從展延工期。高宇公司未依約提出圖面並於審圖期間仍繼續施工，且系爭工程各棟工作係平行施作，系爭合約第5條第2項復約定完工包含改正缺失，則高宇公司主張因圖面未頒佈、重複計算工期、瑕疵改善，得扣除或不計入工期云云，均非可採。依系爭鑑定報告編製高宇公司提出增加工期檢討表所示「研判是否增加工期」之記載，地質改良後增加土壤強度，亦會增加鋼板樁打設困難度，惟同表所示「工期計算」，未就可展延工期日數為說明或鑑定，高宇公司復未舉證證明可延長天數，此項主張亦非可信。又安衛訓練、工安視察、勞檢、擋土支撐一層修改中柱、擋土支撐一層及二層因中柱泥土清除等，均屬系爭合約工作範圍，而高宇公司未舉證證明有何障礙物未清除、等待放樣、複測、電桿未移、高程指示錯誤、土方開挖占用致無法施工或延誤工期之情形，其主張因各該事由及 B棟鋼板樁因嘉成公司放樣錯誤、擋土支撐二層因等待嘉成公司測量、前佑彬樁頭打除未完成、佑彬擊落已完成二撐、涵洞 #19-3鋼板樁因嘉成公司未測量、系爭鑑定報告認地下障礙物等情形，有不計、扣除或展延工期云云，亦無足採。依系爭工期約定計算， A、B、C棟及系爭涵洞池區之架設工期124天，加計40%之拆除工期50天（小數點後進位），共計 174天，而高宇公司實際施工 220.5天，逾期46.5天。審諸嘉成公司之原工程未被台電公司計罰逾期違約金，堪認高宇公司之逾期，仍得經由趕工而補救，未嚴重影響嘉成公司之後續施工，其違約情節尚屬輕微，嘉成公司得請求之逾期違約金，應酌減為按日以工程總價暫估金額 4,915萬1,340元之千分之1計算即228萬5,537元為宜，經其為抵銷後，高宇公司之工程款餘額為176萬9,449元。從而，高宇公司依系爭合約、系爭補充說明約定，請求嘉成公司給付176萬9,449元本息，應予准許，逾此所為請求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固屬第二審法院之職權，惟其採證、認事如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有悖，即難謂非違背法令，當事人自得援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查系爭鑑定結果，認高宇公司施工無逾期（見系爭鑑定報告第 1冊第32頁），則高宇公司就工期起迄、施工天數及逾期與否，主張以系爭鑑定結果為準，如不可採，則依原審上字卷三第21至51頁之附表等語（見原審上字卷四第43頁），似係對系爭鑑定報告所載工期起迄、施工天數為附條件同意之備位陳述。果爾，原審既不採信系爭鑑定結果，能否認高宇公司不爭執系爭鑑定報告所載施工天數，已非無疑。系爭鑑定報告第 2冊第100019至100025頁所載研判施工天數係自嘉成公司通知開工日起算，原審認該鑑定係從寬自高宇公司各階段實際進場日起算工期，非無認定事實與證據不符之違誤。高宇公司主張系爭工程皆在戶外，工人須在 H型鋼上進行焊接施工，打拔鋼板樁亦須依指揮手指示，工區遇雨即濕滑、泥濘、視線模糊，工人有觸電、跌落之危險，雨天無法施工，應免計工期（見原審更字卷一第49、416頁；卷二第28頁；卷三第138頁），原審未詳加究明系爭工程與原工程施作方式之天候條件是否相同，逕以嘉成公司所製作原工程之施工日誌記載，為不利高宇公司之認定，未免速斷。況依98年8月7日、同年月10日施工日誌所載，因發布颱風警報，施作防颱措施；或因颱風豪大雨影響，致施工場地大量積水無法施工，而均無施工項目及進度（見系爭鑑定報告第 2冊第90056、90057、90062、90063頁），原審認其與非雨天之施工狀況，無明顯差異，亦有認定事實未合乎證據之違法。高宇公司已就工程數量增加、施作規格不同及地質改良是否應增加工期，聲請鑑定，系爭鑑定亦認施工數量增加或施工干擾因素造成施工工率降低，建議應給予適當延長工期，惟因考量工程無逾期，增加工期已無意義，故建議依系爭工期約定辦理認定（見系爭鑑定報告第 2冊第100026、100027頁），原審不採信工程無逾期之系爭鑑定結果，卻未進一步究明各該部分可否合

理增加工期，遽以上開理由為不利高宇公司之認定，亦有可議。系爭補充說明第 2.8條約定，每段落之拆除，依原按裝工期乘以 40%之工作天（小數點皆採進位法）內完成（見一審卷一第11頁背面），原審未按每段落原按裝工期，分別核算各段落之拆除工期，逕依原按裝之總工期 124天計算，不無未依上開約定方式核計工期之違誤。原審依 A、B、C棟及系爭涵洞池區之按裝及拆除，算定系爭工程約定之總工期，惟就拆除部分之實際施工天數，僅列計 A、B、C棟，漏未計算系爭涵洞池區，尤嫌疏略。原審就高宇公司所主張 B棟鋼板樁因嘉成公司放樣錯誤、擋土支撐二層因等待嘉成公司測量、前佑彬樁頭打除未完成、佑彬擊落已完成二撐、涵洞 #19-3鋼板樁因嘉成公司未測量、系爭鑑定報告認定地下障礙物，依序影響施作1.5、1、3、2、1、3天，應不計工期部分（見原審更字卷二第410、411頁），未說明任何依據，遽認為不可採，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。究竟系爭工程之約定工期天數？高宇公司之施工天數？依約可合理展延、增加或不計工期之天數？均有未明。凡此攸關高宇公司之施工有無逾期、嘉成公司得否扣罰違約金並主張抵銷、高宇公司尚可請求工程款數額之判斷，自待釐清。本件事實既未臻明瞭，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。兩造上訴論旨，各自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均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汪　漢　卿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